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林念宜

電話: 02-2772-1370#6323

電子信箱:nylin@moeaea.gov.tw

傳真: 02-2731-6598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經授能字第11303003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3A303525_1_05090722902.pdf、113A303525_2_05090722902.odt、

113A303525 3 05090722902. pdf \cdot 113A303525 4 05090722902. odt)

主旨:修正「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施行試驗作業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 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 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經濟部能源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副本: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2024/06/06 文